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荥阳市审计局

地 址：荥阳市福民路 21 号

乙方（受托人）：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28 号 30 号楼东 1 单元 501 号

甲方作为政府审计单位，乙方作为专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荥阳市审计局荥阳市飞龙路学校建设项目（二标段）、荥阳市汜水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等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七标段

2、服务类别：B 类

3、服务内容：荥阳市审计局荥阳市飞龙路学校建设项目（二标段）、荥阳市汜水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等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七标段

标段号	项目名称
七标段	荥阳市 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生态廊道项目施工（3、4、7、8、9、10、11、12、13、14、16、22 标段）
	荥阳市莲花街（一期）生态项目一标段
	荥阳市莲花街（一期）生态项目二标段
	X036（枯河桥—沿黄快速通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标段
	荥阳市郑云高速广武站绿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七标段	贾峪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项目
	荥阳市贾峪镇镇区祖始安置区 01 号地块供配电工程
	荥阳市滨河公园补充项目第四标段

4、预算金额暂定：41 万元（实际费用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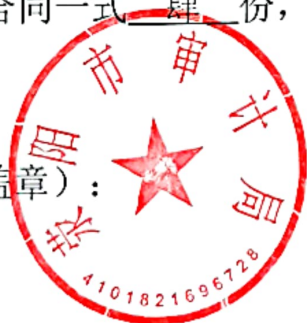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晓娜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时间：2023年7月10日

时间：2023年7月1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合同，可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应将外聘专家的聘用方案报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且双方签

订书面协议，其费用经双方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标准图集》、《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部门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F类)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预算编制、审核应提供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与该工程相关资料；

结算编制、审核应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变更签证、结算书等与该工程相关资料；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应提供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上述资料均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受托人提供。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合格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第五条 如受托人存在严重过失、失职、违约或其他损害、侵害委托人利益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酬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正常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计取和支付：

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 [送审建安投资金额×基本费率 0.56%] +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 1.35%

（委托人在标段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

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材料，审核合格并接收后，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额外酬金。

如因委托人的原因增加工作内容的，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协议方式另行确定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服务内容以及酬金计取、支付方式，但另行确定的酬金计取方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率。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双方责任：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指导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进行承诺，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受托人：

1、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2、受托人在审计中若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否者受托人对其审计质量及审核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对或答复。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专用条款》）。

《标准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受托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标准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